

嶺東科技大學行政與學術主管遴聘任用原則

65年9月訂定
74年6月修訂
78年6月修訂
87年10月修訂
91年10月9日修訂
93年9月15日修訂
95年9月29日修訂
96年9月27日修訂
97年12月1日修訂
98年11月12日修訂
99年8月18日修訂
101年6月4日修訂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本校行政與學術主管遴聘任用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校行政與學術主管採任期制，一任為三年，得連任之。聘書按年致送，任期中得不予聘兼。
- 三、本校行政與學術主管年齡以不超過六十歲為原則，如因特殊需要不在此限，但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。
- 四、各行政與學術主管由校長就專任教師或職員聘任之，必要時，得組成行政與學術主管遴選諮詢小組協助辦理之。
- 五、本原則所稱行政與學術主管係指依本校組織規程所設一、二級行政單位之主管、各學院院長（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）、各系、所主任（含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群主任）及各學院附設中心主任。
- 六、本原則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